

OPWDD 服務資格評定
重要事實 - 2012 年 8 月 17 日
(取代 2010 年 8 月版本)

透過當地發育障礙服務辦事處 (DDRO) 的協助，OPWDD 可確定個人是否有發育障礙，且是否符合接受 OPWDD 服務的資格。此資料概覽介紹三步程序以及 OPWDD 在裁定發育障礙資格時所需資訊的類型。

注：證實為發育障礙並不意味著個人有資格參與所有 OPWDD 資助的服務。某些 OPWDD 資助的服務要求具備其他資格條件。例如，ICF 和醫療補助家庭與社區式服務 (HCBS) 豁免計劃包括附加級別護理之決定，當事人僅有在居住於適當住所時方具備接受 HCBS 服務的資格。審定特殊 OPWDD 服務所用之附加資格條件並不包括在這裏介紹的程序中。

資格審定程序

資格申請

OPWDD 傳送表必須連同所有申請一併提交至 DDRO 以做資格審定。傳送表包含個人的正式姓名、個人代表的姓名以及相關聯絡資料。個人發育障礙文件（記錄）（如本資料概覽第 2 頁所述）必須作為資格申請文件的一部份一併提交。

第一步審核

DDRO 工作人員將審核申請資料的完整性，在必要時，他們將與主管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員共用資訊。審核完畢後，DDRO 將以書面形式通知當事人：

- (a) 是否已被審定符合資格或臨時資格；或
- (b) 申請資料不完整，需提供其他文件；或
- (c) 申請被遞交至下一步驟進行審核。

第二步審核

將由 DDRO 主管指定的 DDRO 臨床醫師執行第二步審核，其中包括審核由第一步審核程序遞交的任何附加文件。如果臨床醫師需要額外的醫療資訊、心理測試結果報告或歷史文件，我們將以書面形式通知當事人所需的資訊類型，以及向 DDRO 提交的最後期限。

完成第二步審核之後，DDRO 將就其審定結果向個人提供書面報告。如果由於當事人沒有發育障礙（不符合要求）而未獲 OPWDD 服務資格，告知書將向當事人及 / 或其代表提供以下機會：

- (a) 與 DDRO 工作人員會見以討論審核結果以及被審核的文件；
- (b) 要求第三步審核；以及
- (c) 在尋求醫療補助 (Medicare) 型服務的情況下，要求舉行醫療補助公平聽證會。

當事人可選擇上述其一、其二或全部三項機會。如要求舉行公平聽證會，則自動進行至第三步審核程序。

請注意僅有在傳送表顯示個人有意接受醫療補助型 OPWDD 服務（如確定合格）時，方會發送決定通知書以告知個人其有權申請進行醫療補助公平聽證會。如個人未尋求醫療補助型服務，將不會獲得公平聽證會的機會，DDRO 之裁決為最終結果。

第三步審核

上紐約州 DDRO 與下紐約州 DDRO 資格審查委員會將執行第三步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不直接參與第一步與第二步審核決定的執照醫師。委員會成員將審核提交的資格申請以及任何由當事人或代表當事人提供的附加文件。委員會將向 DDRO 第二步審核協調員提交其建議結果。DDRO 主管或指定的工作人員將考慮第三步建議結果並通知當事人任何 DDRO 之裁決變更。

第三步審核將於公平聽證會舉行日之前進行。

**OPWDD 服務資格評定
重要事實 - 2012 年 8 月 17 日
(取代 2010 年 8 月版本)**

所需的必要文件與附加文件

在多數情況下，DDRO 需要以下資訊來確定申請人是否符合 OPWDD 服務資格：

- 醫療或專科報告（例如神經科報告），包括健康狀況和診斷結果，用以支援除智力遲鈍以外的合格診斷。對於僅為智能障礙者，近期一般性醫療報告（如有）。
- 心理健康報告，包括智能評估，報告所有智力測試統計結果（次等級、指標、部份與全部等級評分），以及，**對於 IQ 得分為 60 分以上人士**，需提供適應性行為標準評估，並報告等級 / 範圍及統計結果。**對於 IQ 得分為 60 分以上人士**，適應性評估可基於與護理提供者面談、審核記錄以及直接觀察等方式得出的定性審核。
- 顯示個人在 22 歲之前形成障礙的社會 / 發育歷史、社會心理評估報告或其他背景報告（兒童或青少年亦需提供此背景資訊）。

在某些情況下，DDRO 無法根據最初提供的報告確定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在此情況下，DDRO 可要求提供附加資訊 / 其他報告或進一步評估，且可以推薦在何處進行上述評估或為申請人安排評估。

智力與適應性行為之可用評估標準

以下任何項目均為受認可的智能評估標準*：

- 考夫曼系列智力評估
- 賴氏國際實作量表
- 史丹福畢奈智力量表
- 韋氏智力量表

*在符合全面、結構、權威及及適合最新一般人群標準的情況下，其他智力測試也可被認可

- 僅在**無法執行標準管理規範**時方可使用簡要或部份綜合智力測試規範
- 只進行簡要智力測試（如 WASI 或 KBIT）不可被接受
- 可考慮對非英語人士、聽障人士或不能用語言溝通的人士使用免話語工具（如賴氏或 CTONI）以及綜合 IQ 測試中的表現項目
- 英文標準化的智力評估由測試者翻譯為其他語言的評估不可被接受用作資格審定

以下任何適應性行為評估標準均可用於當前鑒定*：

- 適應性行為評估系統
-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
- 獨立行為量表（僅用於評估動作技能）
- 在符合全面、結構、權威及適合最新一般人群標準的情況下，其他適應性行為評估標準也可被認可。本清單未包含之其他適應性行為評估結果也可被用於建立在發展階段的適應性缺陷過往歷史（即 AAMR 適應行為量表；適應性行為綜合測試；獨立行為量表）

適應性行為評估標準應能夠完整反映個人的**典型**行為，而非其在最優環境下或僅在幫助下才能達到的最佳行為。

適應性行為評估標準應完整填寫，由專業人士根據各類量表建立的專業標準進行評分。

*智力機能與適應性行為的最新或現有評估標準必須基於所用特定工具的最新版本。有關詳情，請參閱 2008 年 10 月 17 日與 2010 年 4 月 26 日發佈於 OPWDD 網站的備忘錄，網址http://www.opwdd.ny.gov/opwdd_services_supports/eligibility。